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合同法通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刘瑞复

群 众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合同法通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刘瑞复
副主编 张晓森 贾林青 刘心稳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瑞复 林爱珺 叶静漪
阎文军 邵明智 刘心稳
贾林青 张晓森 乔 欣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合同法通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5 印张 452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222-7/D·618 定价: 13.00 元

印数: 10500 册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合同法总论》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刘瑞复任主编，张晓森、贾林青、刘心稳任副主编。

初稿执笔人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瑞复（北京大学）第一——八章；

林爱珺 贾林青（中国人民大学）第九、十四章；

叶静漪（北京大学）第十、十二、十七章；

阎文军（北京大学）第十一、十五、十六章；

邵明智（北京大学）第十三章；

刘心稳（中国政法大学）第十八——二十章；

贾林青（中国人民大学）第二十一——二十六章；

张晓森（中国政法大学）第二十七——三十二章；

乔 欣（中国政法大学）第三十三——三十六章。

本书责任编辑 何 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3年12月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编 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合同的历史沿革.....	(9)
第一节 自然经济合同法.....	(9)
第二节 自由放任市场经济合同法.....	(13)
第三节 现代西方市场经济合同法.....	(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合同法.....	(19)
第二章 合同的意义.....	(23)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23)
第二节 合同的性质.....	(27)
第三节 合同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机能.....	(36)
第三章 合同概述.....	(4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44)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9)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和结构.....	(57)
第四节 合同条款和合同解释.....	(63)
第四章 合同的成立.....	(75)
第一节 合同的主体.....	(7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1)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97)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102)
第一节 合同效力一般定义.....	(102)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106)

第三节	无效合同·····	(113)
第四节	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118)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125)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125)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程序·····	(130)
第三节	合同担保·····	(141)
第七章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155)
第一节	合同的转让·····	(155)
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0)
第三节	变更、解除合同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168)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71)
第一节	违约和违约补救·····	(171)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和认定·····	(181)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和免责·····	(188)

第二编 合同法分论

第九章	购销合同·····	(199)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概念·····	(199)
第二节	购销合同的种类·····	(200)
第三节	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202)
第四节	购销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05)
第五节	购销合同的违约责任·····	(207)
第十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10)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210)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种类·····	(213)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215)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20)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	(223)

第十一章	加工承揽合同.....	(226)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	(226)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	(229)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230)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32)
第五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违约责任.....	(234)
第十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	(238)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238)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240)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242)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45)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违约责任.....	(248)
第十三章	供用电合同.....	(252)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	(252)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程序和主要条款.....	(255)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59)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的违约责任.....	(262)
第十四章	仓储保管合同.....	(265)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	(265)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种类.....	(267)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	(268)
第四节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70)
第五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违约责任.....	(272)
第十五章	财产租赁合同.....	(275)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	(275)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279)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81)
第四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283)

第十六章	借款合同	(286)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	(286)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种类	(289)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292)
第四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95)
第五节	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	(296)
第十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29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298)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30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302)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05)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违约责任	(307)
第十八章	技术开发合同	(309)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309)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315)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318)
第十九章	技术转让合同	(322)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322)
第二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	(327)
第三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29)
第四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31)
第五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336)
第二十章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40)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	(340)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	(345)
第二十一章	赠与合同	(352)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352)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成立	(355)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357)
第二十二章 委托合同·····	(360)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60)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366)
第三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68)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70)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372)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72)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适用·····	(375)
第三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77)
第二十四章 行纪合同·····	(380)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80)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383)
第三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85)
第二十五章 合伙合同·····	(390)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390)
第二节 合伙合同的主要条款·····	(393)
第三节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397)
第四节 合伙合同的主体变更和终止·····	(400)
第二十六章 劳动合同·····	(404)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40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406)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411)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	(414)
第五节 劳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17)
第二十七章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419)
第一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419)
第二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与确认·····	(421)

第三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425)
第二十八章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	(438)
第一节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	(438)
第二节	涉外科技咨询或设计合同·····	(449)
第二十九章	补偿贸易与涉外成套设备供应合同·····	(456)
第一节	补偿贸易合同·····	(456)
第二节	涉外成套设备供应合同·····	(462)
第三十章	涉外直接投资合同·····	(47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47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479)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合同·····	(485)
第三十一章	涉外劳务与工程承包合同·····	(494)
第一节	涉外劳务合同·····	(494)
第二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	(502)
第三十二章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	(509)
第一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509)
第二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	(512)
第三节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515)
第三十三章	涉外信贷与租赁合同·····	(519)
第一节	涉外信贷合同·····	(519)
第二节	涉外租赁合同·····	(523)
第三十四章	涉外仓储保管合同·····	(532)
第一节	涉外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及订立·····	(532)
第二节	涉外仓储保管合同的主要内容·····	(533)
第三节	涉外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536)
第三十五章	涉外担保合同·····	(542)
第一节	涉外担保合同概述·····	(542)
第二节	物权担保合同·····	(544)

第三节	人的担保合同·····	(549)
第三十六章	涉外保险合同·····	(558)
第一节	涉外保险合同概述·····	(558)
第二节	涉外财产保险·····	(563)
第三节	涉外责任保险·····	(567)
第四节	涉外信用、保证保险·····	(571)
第五节	涉外人身保险·····	(575)

导 言

一、合同法学的研究对象

揭示某一学科的对象，就是要回答这一学科最核心、最本质的问题。这一问题，关系到这门学科的理论框架、逻辑结构、基本内容和发展方向。因此，正确确定某一学科的对象，对于这门学科来说具有首要意义。

1. 合同关系，是合同法学研究的出发点

合同关系，是社会经济关系为合同法所规范而形成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关系为合同法所专有，其他部门法学、其他社会科学在总体上都不研究这一问题，正是合同关系表现了合同法理论领域的矛盾特殊性。

根据这一对象，合同法学要研究两个矛盾、解决好两个关系：一是研究合同法与社会经济关系的矛盾，把握经济对合同法的客观要求，正确解决合同法的废、改、立问题；二是研究经济活动与合同法的矛盾，把握合同法对经济活动主体及其活动的法律要求，正确解决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有序性问题。这要求我们认真研究合同关系的表现形式和实现方式，认真研究合同关系的现状和未来发展。合同关系既是合同法学研究的出发点，也是它的归宿。

在如何确定合同法学研究对象上，应当澄清两种模糊认识。

一种观点认为，合同法学是研究合同法规的。这是从“法学是研究法规的”观点因袭而来的。这种观点，忽略了合同法规同经济关系及其他社会关系的内在联系，孤立地研究合同法规，不能真正揭示作为社会法现象的合同法的核心；而且，回避了动态

合同法与静态合同法的差异，而我们知道，动态合同法即社会生活中的合同法，才是静态合同法的深刻源泉。

另一种观点认为，合同法学是研究合同的。它从合同法的现有规定出发，认为合同法的规定都是关于合同的规定，如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这种观点的根本缺陷，是没能把“合同”放到社会关系中去考察。作为一种交往的形式，合同对于不同国家、不同社会制度乃至每一个当事人，并没有什么不同。但如果把它放到具体的社会关系中考察，则情况大不相同。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各国合同立法的通例，但任何合同法总是通过规定“合同”来规定“关系”的。离开现实的具体的合同关系以及由其表现的社会关系，则关于“合同”的规定无任何意义。

2. 在合同法与社会经济关系的密切联系中研究合同关系

社会经济关系，是社会经济过程即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以财产为中介的经济活动主体相互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对社会经济关系术语含义的理解，应将其置于社会经济过程；充分认识它是一个历史的、社会的范畴；同时，不能把社会经济关系一般地等同于财产关系，也不能把社会经济关系简单的归结为民事关系。

社会经济关系被合同法调整后，形成经济活动主体之间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不再是一般的社会经济关系，而是一种具体的法律关系。权利主体、义务主体，是特定的“人”的概念，他们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其权利者、义务者是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自身。同时，他们也是法律后果的承担者。

社会经济关系、合同关系的相互关系原理是：社会经济关系是合同关系的决定性基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阶段、内容、性质决定合同关系的基本发展阶段、主要内容和实现方式；合同关系一旦形成，便具有相对稳定性特征，它制约、影响社会经济关

系，克服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盲目性。

通过上述可以看出，正是合同关系架起了合同法与社会经济关系的桥梁，使我们得以在两者的紧密联系中，研究合同法学这一理论领域。

3. 不断揭示合同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深入研究合同法理论

在社会生活中，存在各种各样的合同现象，这些合同现象都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及发展的必然趋势。合同现象之间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就是合同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这里归纳为合同自然史过程规律、总体合同关系规律和具体合同关系规律。

合同关系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史发展过程。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必然产生适合于某一历史阶段的合同关系。自然经济合同关系——自由放任市场经济合同关系——垄断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合同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合同关系的演进规律，是合同关系基本发展规律。

总体合同关系规律，是存在于某一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中社会经济总过程的合同关系规律。如合同关系适合经济关系性质规律、合同关系相互联系规律、合同关系周期性规律等等。

具体合同关系规律，是在具体合同关系中发生作用的规律。具体合同关系，是依照法律规则建立起来的，而法律规则是合乎客观规律的表现和结果。合同关系适法性规律、意思表示相互性规律、给付——验收——结算规律、程序规律等等，都是具体合同关系规律。

认识并掌握合同关系的规律是一个过程，它只有在人们的不断探索中才能被不断揭示出来。研究合同关系规律的意义在于，逐步认识规律，提高合同法的研究水平，发展新型的社会主义合同关系。

二、合同法课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主要内容

目前我国的合同法教学，一般分为民事合同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四门课程分别讲授。教学实践中突出的问题是：各门课程有相当多的内容交叉、重复，但却相互分离，自成一体。在立法上，在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外合理做法的基础上，有必要合四为一，制定一部合同法基本法。从这些情况出发，本教材分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

合同法总论，阐释合同法基本原理。

合同法分论，对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上的典型合同分别加以阐释。同时，根据民法通则关于合同的一般规定，将实践中普遍存在的民事合同归纳阐释。

2. 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经济关系、合同法、合同关系演进的基本过程、主要发展线索和特征，从而把握合同法的时代特征；

掌握合同法理论的基本概念、范畴，从而在总体上和理论细节上把握这一学科；

加强教学中的实践环节，学会应用所学理论解决合同实际问题的能力；

正确认识中国国情，借鉴有利于并适合于我国实际的国外合同立法经验。

三、合同法学的学习方法

1. 纵向分析与横向分析相结合

所谓纵向，是指合同法、合同关系的发生、发展过程。纵向分析，强调合同法、合同关系的阶段性、过程性和序位性。

所谓横向，是指所有合同法、合同关系相互间及其各个因素之间的关系。横向分析，强调合同法、合同关系的关联性、制约性和相互决定性。

如何处理好纵向分析与横向分析的关系，是合同法教学的难点。如强调经济合同的性质和特征，容易割裂它同民事合同的直

接继承、扬弃关系；强调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的共同属性，容易造成排斥经济合同的倾向，从而否定合同法、合同关系在当代的新发展。本教材采用纵横结合、纵贯横分的方法。采取这种方法，可能有利于把握合同法的共性，也有利于对新型合同法进行深入分析。

2. 中外比较分析相结合

这是对我国和国外合同法、合同法理论进行比较分析的方法。主要包括：对不同法系的合同法比较分析；对不同经济基础国家的合同法和合同实践的比较分析；对中外不同历史时期合同法的比较分析等等。

我国与外国在法律意识、法制完备程度等方面，以及政治经济制度、民族特点、地理环境等方面，都不尽相同，因此，采用中外比较分析方法的目的是，在于观其异同、评其优劣，为我所用。

3. 学理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

学理分析，是从既定的理论前提出发，经过逻辑推演得出结论。在合同法学理分析中，除作为方法论原则的唯物辩证法外，抽象法、注释法、归纳和演绎法、分析和综合法、逻辑和历史法等，都是它的具体方法。坚持学理分析，要强调理论的重要性、强调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实证分析，是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分析它们相互间的有机联系，得出规律性的认识。实证分析的重要方法是调查法，调查合同法制的社会作用；合同法规实施的社会后果；实践对合同法废、改、立的要求；合同及合同关系的现状、发展趋势等。采用实证分析方法，能对合同法的实施及现实合同关系进行描述和说明，并发现其中存在的矛盾和弊病，从而找出解决的办法。

学理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实际上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种方法要求我们既注重合同法理论分析、概念推演和对法律条文的诠释，又注意实践环节，研究实践中的合同法问题。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任何现象、事物都是质与量的统一，没有量就无所谓质。因此，把定量分析方法引入合同法理论，是合同法理论本身的内在要求。从根本上说，是否做到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是判断合同法学科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数学方法和其他有关自然科学方法，运用计算方法和计算技术研究合同关系中的数量表现、数量关系，从而找出其变化的规律。如在立法上，当前非法人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签订经济合同的比率为64%，如果依照原经济合同法，则这些合同当事人不具有合同主体合法资格，而这种状况，将直接影响经济发展，因此经济合同法修改后扩大了主体范围。在守法上，合同主体类型的比率、合同书作成率、履约率以及各类合同结构的数量关系等，对于研究合同关系状况关系甚大。在司法上，如超越经营范围的合同的比率、增减概率、线性或非线性相关等，都关系到认定合同无效或不认定无效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问题。

定量分析方法具有一般性、工具性特征，因此它必须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做到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